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35號

原　　告　高慈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